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徐業華

代 理 人 楊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其他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聲明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徐業鴻生前最後設籍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1」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個人基金資料在卷可參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明繼承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